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106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，总署对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8 号发布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通用标准、单项标准）予以发布。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8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说明
- 2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)
- 3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单项标准)

海关总署

2022年10月28日